

財團法人臺北市全球讀經教育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2段93號
11樓之4

承辦人：簡 苡 恩

電話：02-2945-5232

傳真：02-2944-9589

Email：gsr@gsr.org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讀經(基)字第1120328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第二十二屆全國經典總會考，考試時間異動及試務工作與
補助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第二十二屆全國經典總會考，於112年5月15日開始受理網路報名。
- 二、原定112年9月16日辦理會考，因考量9月剛開學學校事務較為繁忙，因此變更為112年10月14日(六)辦理會考。
- 三、協辦學校試務工作如下：
 - (一) 會考試務：
 - 1、提供試場
 - 2、布置考場
 - 3、延聘監考老師
 - 4、召開監考說明會
 - 5、邀請長官巡場
 - (二) 編寫簡易成果報告紙本或電子檔皆可。
 - (三) 本活動委辦金額標準如下：

教育處國民教育科 收文:112/03/28



1120077070

無附件

1、行政費補助：

考生不足50人補助5,000元，51-99人補助10,000元，100-199人補助15,000元，200-299人補助20,000元，300人以上補助30,000元。經費報核科目包含加班費、出差費、文具用品費、誤餐費、臨時工資、巡場費、雜支等項。

2、監考費補助：

依試場數計(口試30段為一試場，筆試為一試場)。口、筆試考試時間半天，監考費以一場1,000元計；超過半天者監考費除一場1,000元計給外，另贈兩套精美袖珍版經典誦讀本。

3、上述第1點、第2點，兩項費用可互相勻支。

4、為利試務工作順利進行，本案委辦費逕寄學校查收應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新莊區新莊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祥安國民小學、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民小學、南投縣草屯鎮碧峰國民小學、雲林縣西螺鎮中山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僑平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、臺東縣臺東市寶桑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新園鄉鹽洲國民小學、澎湖縣馬公市東衛國民小學、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

